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65號

原告 吳佳穎
被告 暄桓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未曾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並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，是其起訴程序尚屬有據。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繫屬於本院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482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暫免徵收而僅須先行繳納330元，經本院以114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其受僱人即管理服務中心乙節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。職是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9 書 記 官 李 心 怡